

(譯文)

來函檔號：ITBB(CR)7/13/14(02)Pt.3

本函檔號：LS/B/28/01-02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樓及2樓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E)

傅小慧女士)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1458

頁數：共3頁

傅女士：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條

- (a)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須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所改變後多久進行調查，以評估改變對競爭造成的影響？有關的持牌人是否須於改變後的某段時間內通知電訊局長？當局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制定涵蓋此等事宜的條文？
- (b) 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1)及(6)條得出其意見前，是否必須考慮某些因素？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等因素載列於條例草案而非指引內？閣下諒已知悉，電訊局長在考慮某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及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的事宜已分別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K及7L條內訂明。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第7P條採取同一做法？
- (c) 電訊局長具有甚麼權力，可協助他調查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對競爭造成的影響？在進行有關調查時，電訊局長可否援引《電訊條例》第7I、35A及36D條的權力，要求獲取資料？

- (d) 有否規定電訊局長須在某段時限內根據擬議第7P(1)及(6)條得出意見及作出決定？條例草案應否清楚訂明有關的時限？以《英國企業法案》(the UK Enterprise Bill)為例，該法案就英國的新合併監控制度作出規定，訂明處理合併個案的時間。
- (e) 在擬議第7P(1)及(6)(b)(ii)條內，使用“消除”一詞來提述尚未產生的反競爭效果是否適當？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所造成或將會造成的反競爭效果，以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的反競爭效果而言，使用“消除或防止”字眼是否較為適當？
- (f) 在擬議第7P(1)及(6)(b)(ii)條內，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應採取何種行動以消除反競爭效果時，會考慮甚麼事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該等因素？《英國企業法案》明文規定規管機構在決定有關企業應採取何種行動以補救或防止反競爭效果時，須予考慮的事宜。此點可供閣下參考。
- (g) 當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根據擬議第7P(5)條，向電訊局長申請同意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建議改變時，須向電訊局長提交甚麼資料？有關申請是否須以訂明格式提出？當局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制定涵蓋此等事宜的條文？
- (h) 擬議第7P(6)(a)條的草擬方式似乎建議，即使電訊局長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控制權方面的建議改變不會造成反競爭效果，他仍有酌情權拒絕同意該項改變。這是否政府當局的用意？若然，請解釋電訊局長根據何種理據，即使他認為建議的改變不會造成反競爭效果，仍可拒絕給予同意。在此情況下，應否給予受影響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i) 擬議第7P(8)(b)條的英文本為“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6)(b)(ii)”，但中文本卻為“(如根據第(6)(b)(ii)款作出決定)”。請盡量使中、英文本貫徹一致。

草案第6條 —— 擬議第32N(1A)條

- (a) 為何當局建議，可上訴的事項只限於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擬議第7P(6)(a)及(b)條作出的決定？是否適宜訂明，可就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1)及(6)條得出的意見提出上訴？閣下諒已知悉，就電訊局長根據現行競爭條文(即第7K、7L、7M及7N條)得出的意見，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電訊局長根據第7P(1)及(6)得出的意見，作出同樣的安排？

(b) 為何建議只給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上訴的權利？既然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鼓勵公平及有效競爭，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或實際上任何人士，如因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條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應否有權提出上訴？閣下諒已知悉，根據《電訊條例》第32N(1)條，任何人(並非只是持牌人)如因電訊局長作出的與現行競爭條文(即第7K至7N條)有關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擬議第32N(1A)條採取相同的做法？

2002年7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所提事項

2002年7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條例草案，如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引致競爭方面的關注，電訊局長會邀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其他人士作出申述，並會考慮該等申述。然而，儘管擬議第7P條規定電訊局長給予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電訊局長須邀請其他人士作出申述。如當局有意規定電訊局長須邀請持牌人以外的人士作出申述，應否就擬議第7P條作出適當的修訂？

謹請閣下於2002年9月2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主任(1)3

2002年8月23日

m3707